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绿心公园项目施工
2. 招标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价:217,477,522.47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总用地面积约313,213.2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6. 工期:42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
7.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100%)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川渝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00万元,其余7,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53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3,793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5.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700	否	是	2021.4.19	2021.7.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	3.91%	补充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10,538.88	58.80%	3,093	3,793	35.99%	21.16%	0	0	0	0
曾慧	601.2	3.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40.08	62.15%	3,093	3,793	34.05%	21.16%	0	0	0	0

三、补充股票质押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是对2020年7月30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孙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资、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005),现对该公告中的“会议召开地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更正后: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2日14:00-15: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直播+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0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henxc@ksway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也可届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山口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和财务总监钱建英女士。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2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其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实际解除日	执行人名称
黄少群	是	7,760,000	10.42%	1.33%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近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其对黄少群先生的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5,294,726	7.11%	0.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7	2021/4/28	2021/4/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7	2021/4/28	2021/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国科瑞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4,500,000股减少至4,199,800股,持股比例由5.3571%减少至4.9998%。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3月2日,国科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正日收到国科瑞祺出具的《关于减持芯源微股份进展的通知》,国科瑞祺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科瑞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科瑞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1年4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2月22、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0-021、2020-058、2020-102、2020-119、2021-015)。

近日,公司获悉红太阳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87,6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系因红太阳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海通证券减持了红太阳集团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illegible]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3、红太阳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4、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5、截至目前,红太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3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开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777.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6期E款	7,000	1.30%-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50%或4.0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6期E款
产品代码	21ZH096E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0%
产品期限	183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2日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2、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J0048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3.50%或4.07%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4日
清算日	2021年07月1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次上海新泉购买的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96期E款,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本次西安新泉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798.84
负债总额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197.4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